

“微治理”：基层社会矛盾源头预防的有效机制——基于常熟市 H 社区“微治理”的案例分析

章荣君¹

【摘要】“微治理”机制可以随时随地深入到普通百姓的生活生产中，了解可能发生的矛盾源头，具有无孔不入、见缝插针的特点和优势。当整个社会上的“微治理”机制呈现出弥散性分布时，就构筑起一张有效的矛盾源头预防安全网，从而控制和消弭基层社会矛盾的发生和发展。常熟市 H 社区的实践有力地证明了“微治理”以一个“楔子”的方式嵌入了现有的基层治理结构中，形成密集的治理网络，为防范基层社会矛盾的发生与发展起到了一个“安全阀”的作用。

【关键词】微治理；基层社会矛盾；源头预防

【中图分类号】D668 **【文件标识码】**A **【文章编号】**11006-7426 [2017] 04-0051-05

10.13553/j.cnki.llygg.2017.04.006

一、“微治理”在基层社会矛盾源头预防中的特点与优势

“微治理”是以“微单元”为辖区，以“微组织”为基础，以“微平台”为载体，以“微服务”为手段，以“微机制”为动力来满足基层民众公共需求的治理机制，它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中诞生并有效地弥补现有治理机制的不足。这种治理机制对于基层社会矛盾源头预防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从基层社会矛盾来看，当前我国正处于重要的社会转型期，各种利益矛盾纷繁复杂，而这些矛盾几乎都是从最为基层开始引发，然后逐步升级的。基层矛盾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政治上，“越来越多的民众已开始从臣民、顺民到公民的转变，其公民意识在成长”，他们对政府及其管理者“正从传统的非理性信赖、服从，转向理性的信赖、服从，甚至有限的疑惑与怀疑”^[1]。当他们的利益受损或者没有得到很好保护时，他们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往往会驱使他们采取一些非理性行为，从而诱发一些基层社会矛盾。在经济上，民众利益需求的多元化、差异化与公共服务提供能力之间的差距是导致基层社会矛盾频发的又一原因，而一些腐败现象的存在更是成为激化社会矛盾的导火索。在文化上，由于传统文化、外来文化和当下文化之间存在不同程度冲突，从而深刻地影响着民众的价值选择和文化心理。同时，“由于社会地位、劳动关系、就业方式以及收入形式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社会心态中的不适应感、不公平感、困惑感、矛盾感、浮躁焦虑一、急功近利等非理性因素比较突出，情绪化现象相当普遍”。^[2]社会牢骚和怨气日渐高涨，到处充满了浮躁、焦虑和决气，社会心态严重失衡。^[3]这种社会焦虑失衡情

¹**基金项目：**本文是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治理能力现代化视阈下农村基层社会矛盾源头治理的江苏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6ZZD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现代社区共同体精神养成的‘微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16ZDIXM007）的阶段性成果；江苏省服务型政府建设研究基地成果（项目编号：NO.30916013123）。

作者简介：章荣君（1973-），男（汉），安徽霍山人，博士，南京理工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地方治理。

绪一旦在社会外部因素的诱导下，必然会发展成严重的社会矛盾问题。从最近几年发生的基层矛盾纠纷来看，基层矛盾纠纷类型主要有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宅基地纠纷、合同纠纷、生产经营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村务管理纠纷、山林土地纠纷、征地拆迁纠纷、计划生育纠纷、环境保护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医疗纠纷、物业纠纷等。可见，当前基层社会矛盾具有类型多，情况复杂，发生频率高等特点。

“微治理”机制之于基层社会矛盾的预防作用，主要在于“微治理”本身所具有的特点和优势。“微治理”最为突出的特征体现在“微”上，“微”即是“小”的意思。由于其微小，因此其方式灵活、走街串巷，可以随时随地深入到普通百姓的生活生产中，了解可能发生的矛盾源头，具有无孔不入、见缝插针的特点。一旦整个社会形成有效的“微治理”机制，那么“微治理”方式在社会上就会呈现出弥散性分布，从而构筑起了一张有效的矛盾源头预防安全网。由此，任何矛盾的发生与发展将在这张网中通过“微治理”机制得到消弭和遏制。

其次，从现有的基层社会矛盾调处来看，我国现有的基层社会矛盾调处主要有这样几种方式：社会调处、司法调处、行政调处与诉讼调处。社会调处主要是指以人民调解制度的方式来化解基层社会矛盾，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的人民调解制度暴露出许多不成熟的地方，比如人民调解协议缺乏法律的强制力保障，其功能作用处于日益式微的状态。而诉讼调处由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造成的成本较高往往使得基层民众望而却步。行政调处由于一些纠纷政策性强、技术性强、时间久、涉及人数往往较多，致使矛盾纠纷解决困难。此外，有的基层政府往往利用“运动式治理”来确保某些重大节点的绝对安定，以非法治化的原则和手段来追求短期效益和眼前效益。这不但不会减少社会矛盾，反而会使社会矛盾越积越深、越积越多，最后酿成具有现实危害的实质性冲突，从而陷入“治标不治本、越维稳越不稳”的恶性循环。^[4]

从现有的矛盾调处来看，每一种矛盾调处方式都具有一定的缺陷而处于失灵的状态，不能满足基层日益增多的矛盾调处的需求。“微治理”机制事实上就是基层民众自己组织的一种治理机制，这种治理机制由于它总是通过“微单元”、“微程序”、“微机制”、“微组织”的方式活跃在基层百姓的生活之中，因此这种方式能够清晰了解事件的起因和发展过程，当它介入其中进行矛盾调处时，显得更为及时有效，能够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最后，从表达渠道上来看，现有基层社会矛盾一旦发生，主要的制度化表达渠道有人大、政协、信访、新闻媒体、工会等等，但现实中这些制度化的渠道对于底层民众来说作用非常有限，往往并不能起到有效的利益表达作用，反而在很大程度上拉大了底层民众与政府之间的距离，影响了政府公信力以及民众的认同感。并且“现有的纠纷解决方式在相互衔接和互补性上明显不足，难以同时兼顾权威性、专业性和经济性，严重制约了民众的选择空间。”^[4]由此可见，现有的表达渠道无法满足基层民众寻求矛盾化解的需求。一旦有外部诱因，各种不满的社会情绪累积就可能爆发出来甚至发展成为群体性的“社会泄愤事件”。而“微治理”机制对百姓来说就是一种近在咫尺、就在身边的矛盾调处方式。它可以在田间地头、院落村社、楼道门栋等不同地方，非常贴近于民、贴近于心地将矛盾就地化解，是老百姓触手可及而又行之有效的利益表达和矛盾调解机制。

可见，从基层社会矛盾的现状、基层社会矛盾的调处方式以及基层社会的利益表达渠道上来看，“微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弥补基层社会矛盾频发而化解能力有限的问题，不仅能够有效预防基层社会矛盾的产生而且能够做到有效调处和提供利益表达渠道的功能。

二、常熟市 H 社区“微治理”的现实考察

1. 背景与起因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拆迁安置型小区作为一类新型集中居住区，数量与日俱增。小区作为社会群体的聚集点、利益关系的交汇点、宏观政策的落脚点、社会矛盾的集聚点，处于社会管理的最末梢和公共服务的最前沿。一些小区普

遍存在政府管理不彻底、公共服务不到边的“真空”状态，由此带来该社区邻里纠纷、家庭纠纷等各种基层社会矛盾频发，吵闹频繁，严重影响了社区居民的生活。常熟市 H 社区也不例外。正是源于对小区治理创新重要性、必要性的深刻认识，常熟市海虞镇 H 社区居委会将探索社区“微治理”作为发展社区自治的重点工作之一，通过发展“微组织”、搭建“微平台”，打造出一批多功能、多样化的志愿服务团队，使社区居民真正投身到社区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中，有效做到了基层社会矛盾的源头预防和有效化解，为社区“微治理”的推广创新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2. 工作与实践

H 社区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位于海虞镇集镇西边，工程建筑总面积 28 万平方米，总投资 7.95 亿元，目前安置农户 916 家，共 1898 套住房，居民 4097 人，共有居民楼 33 幢，其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就有 1002 人。在社区居委会的带领下，针对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到目前为止，已成立乡风文明志愿服务队、书香志愿者服务队、暖心聊志愿服务队、好管家志愿服务队、党员志愿者服务队等若干个社区志愿者队伍。在社区大小事务的治理中，志愿者们生动地扮演了宣传员、联络员、管理员、监督员等多种角色，对于化解基层社会矛盾，促进社区和谐、推动社区建设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具体做法如下：

（1）每种志愿服务队由 3-5 名居民组成，同时将整个社区划分为若干个微小治理单元即“微单元”，每个小单元里的农户 10-20 户不等，根据相邻原则，就近组建志愿服务队，每个“微单元”都有若干种不同的志愿服务队这种“微组织”与之对应提供“微服务”。

（2）以需求为导向，选定合适的“微组织”志愿者人选。H 社区坚持以居民的需求为导向，通过对居民心愿的调查和征集，切实找出群众诉求的交汇点和社区矛盾的聚焦点，从而招募合适的志愿者，组成不同功能的志愿服务团队。要组建一个什么样的志愿者队伍，关键在于了解居民和志愿者的“双向需求”，找出两者的利益结合点，拉近双方距离，以形成持久的志愿服务双向联动机制，实现志愿服务功能的最大化。

通过“问需于民”广泛地进行需求征集。通过入户访谈、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渠道，在全面掌握社区居民职业、年龄、家庭、爱好、专长等基本情况，尤其是各类特殊群体、重点对象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将征集工作做实做细，最大程度了解居民的内在需求，倾听老百姓“内心的声音”。在仔细分析居民和志愿者的需求以后，由社区工作人员初步筛选出第一批志愿者名单，再由社区召开座谈会，会上邀请居民代表出席，共同讨论组队方案，投票选出志愿者名单，确保将居民的意愿最大程度纳入到决策之中，为志愿服务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微组织”提供“微服务”中的矛盾“微预

H 社区组建的志愿服务队，在社区管理中发挥着不同的职能，他们互相协调、互相补充，共同为社区居民服务，对社区的矛盾预防与和谐稳定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他们提供的“微服务”甚至非常“微小”，具体来说，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一是维护社区秩序。如乡风文明志愿服务队，他们主要发挥着劝导作用，如在小区里劝导居民不要高空抛物、随地大小便、带水晾衣等；在台风来临前，志愿者会来到休闲广场、居民家中，劝导老人在台风期间减少出门；在小区举办大型活动时，他们会在现场维护秩序，以保证节目的正常开演。这些看起来非常小的“微服务”在很大程度上有效地将社区内可能发生的矛盾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是聆听、反馈群众意见，解决群众难题。好管家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会广泛收集居民关心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社区，在居民与社区间架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这无疑为社区居民的利益表达提供了有效的渠道，这种“微服务”将可能产生的矛盾隐患得以有效消除，尤其是对基层民众的利益诉求不仅提供了有效的途径来反应底层的呼声，而且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使民众的情绪得到有效的排解。

三是宣传党和国家各种政策和法律。党员志愿者们每周都会利用闲暇时间在社区不同地方发放各类宣传手册，宣传的内容包括防范诈骗、绿色出行、文明礼仪以及社区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等。志愿者在发放宣传手册的同时，一方面配合着口头解说，帮助老年居民更直接地了解社区动态；另一方面，将村民的意见反馈给社区，以便基层将国家政策因地制宜地实行贯彻执行。这不仅便利了居民的生活，而且在无形中提高了政策执行的效率。这种“微服务”其实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宣传动员和政治社会化的功能，能够将党和国家的政策意图直接输送给基层百姓，使他们明白自己合理合法的正当利益，合理规约自己的行为，为自身利益诉求和矛盾冲突的化解找到合适的政策和法律依据。

四是关怀弱势群体，给老年居民送温暖。由于 H 社区是一区多村的重新组合，原来的邻里关系已经打乱了，大家彼此陌生，缺乏沟通，加上子女们都忙于工作，很少有时间关心老年人的生活，尤其是体弱、残疾、高龄的老人，因行动不便，白天只能独自在家。针对这种现象，社区专门从小区居民中招募了 11 位青年志愿者组成“暖心聊”志愿服务队，开展慰问活动。通过 200 余次的暖心陪聊，为这些特殊群体创造了相聚、沟通、了解的机会。“暖心聊”志愿服务的开展，增进了志愿者与被陪者之间的感情，也为孤独的老人们带去了极大的心灵慰藉。这种“微服务”是通过对弱势群体的沟通与交流，将基层社会中可能产生的赡养老人等家庭纠纷问题得以有效化解。

（4）对“微组织”的“微管理”

没有制度保障引领的志愿服务，很容易陷入“一窝蜂”或“一阵风”的状态。由于志愿者数量较多，社区在管理中难免会遇到管理松散、志愿服务内容趋同、志愿服务效率低下等问题，只有用制度化来保障，才能避免成为一盘散沙。

一方面，H 社区根据在职党员、社区物业、文艺能手等不同群体的特征特长，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引导和规范社区志愿服务的制度细则，并在乡邻社区活动中心的墙壁上公布和展示，帮助社区内志愿者在制度规定范围内开展志愿活动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发挥出自身优势，以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充分提高志愿服务的有效性与连续性。另一方面，社区也鼓励志愿服务队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并加强自我管理和规范。各种志愿服务队通过召开小组会议，选出队长和副队长，有了领导者和管理者，志愿服务便能开展得更加顺利。社区为志愿者们安排了固定的办公场所，每次志愿活动开展之后，都有专门的资料整理员，对志愿服务的内容、成果等材料进行书面的归纳和整理，并进行归档。志愿者们还根据自己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例会制度。在定期召开的会议上，大家一起探讨、总结这一阶段志愿服务开展的总体情况，提出问题、发表看法、交流经验，为下期活动更好地开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在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的基础上，H 社区还探索出一套包括成长激励、保障激励、嘉许激励、回馈激励在内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促进社区志愿服务蓬勃开展。如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使志愿者或其家人在有需求时，可以在自己积累的志愿服务时数内，优先得到社区的无偿帮助，以此形成“我助人人，人人助我”的良好氛围。

在社区科学管理下，H 社区志愿服务队这种“微组织”发展至今，以老的志愿者带动新的志愿者，形成一个良性的循环，以吸引更多的社区居民主动加入到志愿服务的行列，为初步实现“社区主导、单位协同、居民参与”的现代社区治理体系打下良好的基础。

3. 主要成效

（1）有效预防和化解了基层社会矛盾。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H 社区的“微治理”机制，在化解社会矛盾、激活社会参与、凝聚人心、培养居民自治习惯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多个社区志愿服务队组成的“微组织”，经常深入到居民家中问寒问暖，调解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使整个小区呈现出一片安宁祥和的氛围。

（2）唤醒了社区居民的参与意识传统的社区自治，社区居民苦于参与没渠道、没机会，最终导致居民不愿参与、不能参与。

在“微治理”过程中，社区居委会由社区自治的“包办人”转变为社区自治的服务者，为居民群众参与提供了空间，让社区居民成为自治的真正“主力军”。志愿服务队伍的蓬勃发展，为居民主体作用的更好发挥提供了组织条件。居民们更加自觉地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邻里互助服务和其它社区活动中，在社区营造出睦邻友好、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

（3）培育了社区居民的责任感以往的社区自治中，由于社区大包大揽，社区居民成为简单的享受者，并导致社区自治面临“居民只讲需求而不讲贡献，社区做得越多被骂得也越多”的困境。在“微治理”中，居民逐渐意识到“我们的家需要我们共建”，共同参与才能共享成果，实现了“我向社区要什么”到“我能为社区做什么”的转变。

（4）创新了社区自治形式 H 社区打造多功能、多样化的志愿服务团队，是对社区“微治理”模式的有效探索。社区治理涉及到许多方面，社区工作不能浮于表面，而要深入到基层中，尽可能地“打捞沉没的声音”。所以组建这样的志愿者队伍，坚持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让居民自觉承担起管理社区的重任，这是解决社区矛盾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通过社区“微治理”，打通社会治理的“毛细血管”，成为发展社区自治的一项创新举措。

三、“微治理”成为基层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机制的逻辑分析

H 社区案例说明，“微治理”是预防基层社会矛盾的有效机制。其机制形成的逻辑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基层社会矛盾纠纷需要正常的表达与理性的求解，利益博弈需要适当的途径和公平的环境。如果基层社会矛盾纠纷不断，而且又不能得到及时地调解处理，老百姓对政府的公信力产生怀疑和不满，政府部门行使的行政权力就不能得到老百姓的拥护。这必然会导致干群关系紧张，甚至动摇基层政权。这是寻求“微治理”来化解这种“公害产品”最初的原动力。在 H 社区的案例中，由于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等等，造成了该小区内无法获得一个和平与安宁的公共秩序。出于对混乱吵闹环境这种“公害产品”的厌恶以及对和平安宁的公共秩序的渴求，在社区的主导下，开始组建志愿者服务队这种“微组织”，为基层社会矛盾的预防与化解找到了着力点。也就是说“微治理”机制的诞生源于化解公共矛盾这样的问题导向。

第二，本案例中的“微治理”并不仅仅在于通过志愿者服务队这种“微组织”来寻求问题的解决与矛盾的化解。而关键的一点在于将社区划分成微小的治理单元，将原来整个社区居委会管辖的范围，划分成若干个“微单元”，这种“微单元”的划分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由于在“微单元”内只有 10-20 户居民不等，这种微小单元，往往使得单元内的居民更具有内聚力和向心力，能够聚合在一起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磋商，从而消除分歧达成共识。而正是因为这种分歧的消除才有可能从源头上预防可能发生的矛盾。同时这种微小单元的划分由于邻近的原因，大家抬头不见低头见，通过较长时间的交往，逐渐会形成相对固定的熟人社会，而在熟人社会圈子中又会形成价值和规则的共识，从而对“微单元”中的任何一户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这类似于熟人社会的监控模式，使得任何一户人家都不得轻易违反大家共同认同的价值和规则，结果是每户都能够遵守这些价值和规则，而在一个社会中，如果每户都能遵守类似于这些共同认同的价值和规则时，那么带来的不是矛盾频发而是和谐与安宁的社会氛围。因为这种“微单元”的划分，更体现出“小集团的凝聚力和有效性”。^[6]

第三，从志愿者服务队这种“微组织”提供的“微服务”内容来看，维护社区秩序、倾听民意、宣传政策法规和帮扶弱势群体这些“微服务”的内容虽然琐碎微小，但是能够切切实实地将隐患消除、矛盾化解、问题解决。维持秩序则直接介入基层的社会矛盾，能够有效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C 通过聆听群众意见也能够及时了解基层的动态，而且能够为基层民众提供最为起码也是最为直接的利益诉求渠道，不仅有利于社会情绪的宣泄和排解，而且能够帮助基层民众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来维护自身的利益。宣传政策法规，能够使得党和国家的政策及时传达到最基层，使得基层在寻求矛盾解决时有明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对弱势群体的帮扶，能使这些弱势群体深切体会到社区的温暖，不至于自暴自弃乃至采取极端的手段从而诱发基层社会矛盾和问题。这些“微服务”的内容无不时时关切着社区中的每个人，因此对于矛盾的源头预防起到了国家正式制度和机构无法替代的作用。

第四，本案例中的“微治理”，不仅划分了若干个不同的“微单元”，而且成立了若干个不同的志愿者服务队这样的“微组织”。这种做法能够有效适应基层社会矛盾纷繁复杂的差异化特点。事实上，“微治理是基层治理中所秉持的一种治理态度、治理意识和治理策略，是在社会分化、群体异质化、个性发展日益突出的社会现实下，出于对多元利益诉求的尊重和最大满足，积极促进社会有效整合和参与积极性而建立起来的差异化治理和精细化治理。”^[7]这种差异化和精细化的治理对于预防、协调和化解基层社会矛盾更具有现实针对性而更加有效。

第五，从本案例的实际效果来看，“微治理”明显存在溢出效应。由于H社区最初发起“微治理”是为了给小区一个宁静的环境，调解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但是其最终的效果不仅做到了这一点，而且也唤醒了社区居民的参与意识，培育了社区居民的责任感，创新了社区自治形式。这些都属于“微治理”机制本身的溢出效应，而这些溢出效应又反过来能够有效预防和缓解基层社会矛盾。因为社区居民的参与能够培育他们的理性自律的公民意识，而社区居民责任感的增强有助于社区公共问题的解决和公共矛盾的化解。所以，这种“微治理”的社区治理形式有效地打通了社会治理的“毛细血管”，能够有效地满足各种基层民众生活的“微需求”，真正做到贴近于民，贴近于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去。所有这些无不反过来在源头上预防基层社会矛盾的发生。

第六，“微治理”是针对小区普遍存在的政府管理不彻底、公共服务不到边的“真空”状态而产生的。当前基层社会矛盾的频发与正式的基层组织“悬浮”有很大关系。现有的基层组织包括基县政府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这些组织在基层往生“悬浮”于普通百姓的生活之上，因此造成政府管理不彻底与公共服务不到边的“真空”，这为基层社会矛盾的产生提供了空间。H社区的“微治理”不仅划小了治理单元形成“微单元”，而且成立了志愿者服务队这样的“微组织”，通过“微服务”的方式在纵横交错上有效弥补了政府管理和基层公共服务的不足，如同一个“楔子”嵌入了现有基层治理结构中，从而形成密集的治理网络，为防范基层社会矛盾的发生与发展起到了一个“安全阀”的作用。

结 语

当前的社会转型期利益分化明显、利益关系复杂、利益主体的利益意识日趋强烈等多种原因造成了基层社会矛盾频发。而现有的基层社会矛盾调处方式有的处于无效乃至失效的状态。在利益诉求的表达方式上，现有的表达方式由于成本过高等原因而无法满足不同层次民众的现实需求，由此造成了基层社会矛盾堆积频发的状况。“微治理”产生的初衷并不是为了预防和化解基层社会的矛盾，而是为了解决基层社会的公共需求而应运而生的。由于“微治理”方式灵活、走街串巷，可以深入到普通百姓的生活生产中，随时随地了解可能发生的矛盾源头，具有无孔不入、见缝插针的特点，其客观上使得“微治理”方式在社会上呈现出弥散性分布，从而构筑起了一张有效的矛盾源头预防安全网，一些基层社会矛盾便通过“微治理”机制得到消除和遏制。从常熟市H社区的案例实践中我们发现，“微治理”不仅可以通过“微服务”来化解社会矛盾。而且可以通过划小治理单元形成“微单元”的内聚力来消弭基层社会矛盾，而通过“微单元”的划分和“微组织”的组建，还能够有效实现差异化和精细化治理，使得基层社会矛盾的化解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不仅如此，“微治理”的溢出效应又反过来从源头上预防基层社会矛盾的。实践证明，“微治理”是基层社会矛盾源头预防的有效机制。

【参考文献】

[1] 肖唐镖. 社会稳定格局变迁的影响因素分析[J]. 学习与探索, 2010, (2).

[2] 李有发. 我国社会心态的变化趋向及其相关问题[J]. 兰州学刊, 2009, (12).

[3] 韩志明, 顾盼. 从“不讲道理”到“协商对话”-社会治理机制的转型[J]. 理论与改革, 2016, (5).

-
- [4] 程昆. 论基层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机制的完善与创新[J]. 科学社会主义, 2015, (6).
- [5] 郭志远. 我国基层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机制创新研究[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2).
- [6] [美]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陈郁等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64 .
- [7] 宁宗华. 微治理: 社区“开放空间”治理的实践与反思[J]. 学习与实践, 2014, (12).